

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誠徵專員啟事

- 一、 徵才單位：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
- 二、 徵求員額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
 - (一) 職稱：專員
 - 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 - (三) 官職等：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9 職等
 - (四) 名額：正取 1 名(預估缺,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),備取 2 名;
候補期間自甄試結果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。
- 三、 性別：不拘
- 四、 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止。
- 五、 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大學法律相關系、所畢業。
 - (二) 具法制作業或法院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 - (三) 熱忱務實、擅溝通協調,熟諳 Word、Excel 等電腦文書作業系統。
 - (四) 具本職務任用資格,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應迴避任用、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,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等不能擔任公務人員或限制轉調之情事。
 - (五) 留職停薪人員所占職務列等較本職缺列等低者(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參照),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,不得辦理陞任。
- 六、 工作項目：憲法訴訟法及其子法相關法制作業、本廳訴願相關答辯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七、 工作地點：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(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)。
- 八、 應徵期限及方式：

請於 112 年 5 月 8 日前(以郵戳為憑),備妥以下書面資料:

- (一) 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簡要自傳、學經歷、最近 2 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)。請勿使用簡歷表,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。

- (二)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三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- (四) 最近一次服務機關所發派令影本，以及最近一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- (五) 最近5年(次)考績通知書、獎懲資料影本。
- (六) 其他於履歷表內提及之身分(如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族等)、考試證照、語文能力等相關證明文件(無者免)。

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，掛號郵寄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收(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專員」等字樣，不接受親自報名。

- 九、甄選程序：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電腦公文製作測驗及面試(時間及地點另訂)。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甄試錄取名單將於司法院網站公告。
- 十、其他事項：應徵者所寄書面資料恕不退還；如需返還者，請於應徵來函內檢附貼有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並待本院公告錄取名單後，方協助郵遞寄回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(02)2361-8577轉388鐘先生或至司法院網站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查詢。